

编号: _____

合同补充协议书

甲 方: 安徽省蚌埠监狱

乙 方: 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_____年____月____日

甲方（全称）：安徽省蚌埠监狱

乙方（全称）：安徽安兴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项目编号为 2025AFAZN00532 的《安徽省蚌埠监狱教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相同。

鉴于：

项目增项 10%以及水池工程量减少部分，在原水池位置增铺人工草皮和水池北侧铺设透水混凝土（原因），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协议内容变更部分为：

变更：1. 原设计的水景喷泉水池单个长度为 80m，宽度为 4.85m，深度为 0.3m，调整后单个水池长度约为 72.5m，宽度约为 2.5m，高度约为 0.6m。经概算，水景喷泉水池费用减少约 7.1 万元（含税）。

2. 原喷泉水池面积减少后，在原有道路旁树木位置铺设人造草坪，概算增加人造草坪（含路床（槽）碾压检验、碎石、C20 防水混凝土垫层等）约 350 m²，含税费用约 4.2 万元；在水池北侧铺设透水混凝土（含路床（槽）碾压检验、碎石、C20 防水混凝土垫层等），概算面积约 66 m²，含税费用约 0.6 万元。

以上变更概算后，水景喷泉水池减少资金约 2.3 万元。

增项：3. 教育设施升级改造项目广场北侧及监舍楼部分区域等路面处理，经测算，概算总面积约 1720 m²，包括现状拆除及外运、路床（槽）碾压检验、碎石、C20 防水混凝土垫层等，费用概算约 12.45 万元。

4. 考虑安全因素和大屏稳定性，在舞台下方、舞台两侧过道和大屏两侧加砌墙体，大屏两侧加砌墙体加设圈梁和构造柱，概算体积约 21m³，费用约 4 万元。

5. 广场舞台楼梯踏步铺装，经概算，面积约 35 m²，费用约 1.1 万元。

6. 采购音箱 2 个，概算费用约 1.44 万元；宣传栏 5 个，概算费用约 1.1 万元。

以上增项和变更可使用资金为 17.5 万+2.3 万=19.8 万元（拾玖万捌仟元），最终金额以审计金额为准。

二、变更及增项工期

按原合同约定工期完成。

三、其他

1. 协议签定后，本增项工程金额计入原合同总金额中，结算按原合同约定的标准、方式，付款方式同原合同付款方式。

2. 若本补充协议内容与原合同不一致之处，则以本协议约定为准。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处，仍按原合同的约定执行。

3. 本协议一式叁份，自双方签字、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

日期： 年 月 日